



彭博减少烟草使用倡议行动



由迈克尔·布隆伯格资助
并由国际防痨与肺部疾病联合会及
无烟草青少年运动共同管理

征集项目申请

第八轮

2010年7月

2006年在迈克尔·布隆伯格资助下，在中低收入国家发起了减少烟草使用的全球行动。该行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通过竞标获得项目资助。这些资助支持开展项目，用于制定和实施具有重大影响、以证据为基础的烟草控制干预措施。

这项资助项目由国际防痨与肺部疾病联合会（联合会）及无烟草青少年运动共同管理。

在前7轮资助项目中，共有来自46个国家的143多个项目获得批准。

哪些国家有资格？

尽管欢迎所有中低收入国家（按照世界银行的分类）提出申请，但该行动优先考虑那些烟草使用者数量最多的国家。

全球近三分之二的烟草使用者生活在以下十五个国家：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俄罗斯、孟加拉国、巴西、墨西哥、土耳其、巴基斯坦、埃及、乌克兰、菲律宾、泰国、越南和波兰。

谁可以申请资助？

具有申请资格国家的政府以及设在有资格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可以申请资助。

- 政府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部委，州或省政府当局，及其附属办公室。
- 有旨在改变或者实施政策倡议相关经验的非政府组织。

申请者必须是经认可的合法实体，能够达成合同安排，接受外国资金并承担法律和财政义务。

非政府组织申请者不得接受任何烟草制品生产厂商或烟草制品生产厂商的母公司、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提供的财政资助。

该项目不资助个人。

如果您已经是本项目受资助人，请在提交项目设想前联系指定的技术顾问或项目官员。

哪类项目可以获得资助？

项目申请必须注重进行政策变革以促使大幅度减少烟草使用。资助项目优先考虑能够使国家或地方（例如省、州）层面烟草控制法律、条例、政策和规划得到持续改善的项目，包括（但不只限于）：

- 税收和价格措施，包括反走私措施
- 直接广告和间接广告的禁令，并且有效实施广告禁令
- 创建无烟的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并有效执行无烟政策
- 在烟草制品上实施图形警示
- 其它以证据为基础的管制/立法行动

资助项目还可以支持以改善烟草政策为中心目标的：

- 缔结战略联盟和同盟
- 监控行业行为和实践

哪类项目将不能获得资助？

本项目不用于资助教育规划（基于学校或其它方式），也不用于资助农业或作物替代规划。

本项目不用于资助基础研究、学术研究、流行率调查或戒烟服务。

在彭博倡议行动的支持下，目前正对成人中的流行率进行单独的系统调查，不构成本资助项目的一部分。

一个项目能够获得多少资金？

可以提交项目申请书来申请资助，少则能获得每年 50,000 美元，多则能获得每年 500,000 美元。将对短期、一年和两年的项目申请书加以考虑。

申请资金数额应该符合贵组织的能力、业务范围。费用合理性是评估申请书的一个因素。

提交关于某一项目设想

首先申请者应通过在线系统：www.tobaccocontrolgrants.org 提交一份简短的“项目设想”。

申请者可以提交一份以上的项目设想。

提交项目设想的最后期限为美国东部夏令时 2010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五) 15 时 (格林尼治时间减 4 小时) (欲知贵国时间 , 请查阅 www.timeanddate.com) 。

只接受英文申请书。

如何挑选可以继续进行的项目设想？

一个由联合会及无烟草青少年运动组成的联合工作小组将对项目设想进行审议。

联合会负责管理用于加强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控制烟草使用的资助，无烟草青少年运动负责管理以发展和实施战略宣传运动为目的的资助。

将根据减少烟草使用的可能性 (50%) 、项目设计 (25%) ，以及组织能力和合作 (25%) 给项目设想评分。

将给予旨在在指定国家或地区填补烟草控制政策策略空白，及具备有效合作关系的项目设想全面考虑。政策空白包括 (但不仅限于) 税收、行业监督、图形警示和无烟计划。

将在 2010 年 10 月 8 日前通知申请者其项目设想是否入选，以便进一步提交完整的项目申请。对未收到直接邀请而提交的完整项目申请将不予考虑。

如何评估完整的项目申请？

联合会及无烟草青少年运动的工作人员将对完整的项目申请进行审议。也可能邀请国际控烟专家对专门的项目书加以审议，具体由资助项目的工作人员决定。

给完整的项目申请评分时将依据如下标准：在减少烟草使用方面可能对大规模人群产生影响 (25%) 、项目设计 (25%) 、组织能力 (20%) 、预算和费用合理性 (10%) 、合作 (10%) 以及评估 (10%) 。

对能够证明具备下述一项或多项条件的申请者将给予优先考虑：

- 经证明有能力在政策分析、媒体宣传、建立同盟、公众教育领域或者其它必要的相关领域开展工作，以便在其国内实施最有效的烟草控制策略；
- 明白所应做的工作，使政府采纳和实施建议的政策；
- 有能力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提交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 经证实曾经或者有能力与其它非政府组织和/或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 在之前项目申请过程中有与其它项目伙伴（包括政府）进行良好沟通和协调的能力。